

中期報告 **201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4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4
中期股息	5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5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59
購股權	60
審核委員會	6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6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63
致謝	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炳成 (主席)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 (副董事總經理)
舒 洪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 (主席)
丁汝才
舒 洪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 (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張炳成 (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 (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05,909	478,001
銷售成本		(1,294,570)	(442,500)
毛利		11,339	35,501
其他收入		4,084	3,6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0	(8,1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5,564)	(11,267)
行政支出		(19,661)	(19,88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9	–	(257,000)
財務成本		(10,079)	(14,40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776	(114,0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725	(385,578)
所得稅支出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5	141,725	(385,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8	–	(688,899)
期間溢利(虧損)		141,725	(1,074,47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19,903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7	(49,698)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16,835	(11,115)
	509	34,440
可能往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5,304	(7,11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12,705	86,417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54,430	(988,06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725	(385,57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0,790)
		141,725	(926,368)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	(148,109)
		141,725	(1,074,477)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4,430	(856,835)
非控股權益		—	(131,225)
		254,430	(988,060)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58港仙	(10.3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58港仙	(4.3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000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77	2,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4,901,965	4,654,460
股本投資	10	840	783
遞延稅項資產		34,626	32,291
其他金融資產	17	148,970	181,716
		5,094,778	4,877,49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403,485	394,77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2	23,570	8,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1	5,4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3,919	–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2	399	45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15	26
其他金融資產	17	8,3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a)	–	23,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470	537,488
		731,559	969,9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92,050	276,093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2	-	8,212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31,166	48,831
應付稅項		154,287	192,30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587,986	616,783
其他金融工具	17	1,208	-
		866,697	1,142,226
流動負債淨額		(135,138)	(172,286)
資產淨額		4,959,640	4,705,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345,183	5,345,183
儲備		(385,543)	(639,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59,640	4,705,2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非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45,183	-	28,338	1,152,585	289,560	726,572	(836,485)	51,979	(5,421,420)	1,336,312	(1,116,374)	219,938
期間虧損	-	-	-	-	-	-	-	-	(926,368)	(926,368)	(148,109)	(1,074,477)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91,087	-	-	-	-	-	91,087	28,816	119,903
投資於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37,766)	-	-	(37,766)	(11,932)	(49,698)
聯佑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18,228)	-	-	34,440	-	-	16,212	-	16,212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72,859	-	-	(3,326)	-	(926,368)	(856,835)	(131,225)	(988,06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689)	(6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5,183	-	28,338	1,225,444	289,560	726,572	(839,811)	51,979	(6,347,788)	479,477	(1,248,288)	(768,81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45,183	4,848,033	-	38,634	289,560	-	(720,614)	-	(5,095,586)	4,705,210	-	4,705,210
期間溢利	-	-	-	-	-	-	-	-	141,725	141,725	-	141,725
投資於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57	-	-	57	-	57
聯佑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112,139	-	-	509	-	-	112,648	-	112,648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12,139	-	-	566	-	141,725	254,430	-	254,4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5,183	4,848,033	-	150,773	289,560	-	(720,048)	-	(4,953,861)	4,959,640	-	4,959,640

附註：

- 重估儲備為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後就原來持有之51%股權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為非分派性質，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非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377)	242,9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73,8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18,03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59,48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4,57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73	225,183
已收利息	4,200	14,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4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1	(86)
	27,031	321,4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1,445,203	3,079,155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	69,197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118
償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627)
貼現票據墊款	-	1,770
償還銀行借款	(1,479,123)	(3,626,855)
償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8,675)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689)
	(33,920)	(586,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7,266)	(22,1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488	519,4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8	(8,2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470	489,0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含有該核數師在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之提述；亦未載有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陳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5,138,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的營運分部如下:

貿易業務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其他	—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已隨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而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304,001	1,908	1,305,909
分部溢利(虧損)	15,338	(6,534)	8,804
其他收入			4,084
中央行政成本			(15,504)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4,356)
財務成本			(10,07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776
除稅前溢利			141,7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76,201	1,800	478,001
分部間銷售	54,121	–	54,121
分部營業額	530,322	1,800	532,122
對銷			(54,121)
集團營業額			478,001
分部溢利(虧損)	29,525	(6,538)	22,987
其他收入			3,672
中央行政成本			(15,559)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11,26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57,000)
財務成本			(14,40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004)
除稅前虧損			(385,578)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沒有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9,870	9,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	507
	10,266	10,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	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4,356	11,267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1,208	—
	25,564	11,267
應收賬款撥備回撥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084)	(3,672)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392	8,1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41,725	(926,368)

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7,896,227	8,957,896,2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41,725	(385,578)

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7,896,227	8,957,896,2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級別，原因為公平值計量之重大數據輸入為非能觀察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用之主要數據輸入乃參考二零一七年市場上近期可得之類似物業過往平均單位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並無從第三級級別轉入或轉出。

於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2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6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665,000元乃轉撥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834,092	6,834,092
攤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支出(扣除已收取股息)	(359,233)	(606,738)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之 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減值虧損	(1,208,681)	(1,208,681)
	4,901,965	4,654,460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此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首鋼資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首鋼資源而產生之商譽港幣1,048,4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8,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57,169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1,6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7,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8,6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8,48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7,000,000元)。於首鋼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就減值而言，乃使用管理層參考聯營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所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該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12.8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4%)進行計算，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在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根據該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中國經濟放緩，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已予修改。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數字少於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

10.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840	783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237,538	356,854
61至90日	75,850	37,925
91至180日	90,097	—
	403,485	394,7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方式而轉讓予銀行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本集團持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確認由銀行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59,051
借款之賬面值	(59,0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23,560	8,704
61至90日	10	—
	23,570	8,704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年以上	—	8,2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2,050	276,093

14.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1,445,20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79,155,000元)。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融資。本集團於本期間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479,1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26,85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包括向銀行貼現之貼現票據定息貸款港幣59,0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1.9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港幣528,935,000元，以美元列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厘至3.5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至3.5厘)之年利率計息，即介乎2.07厘至4.73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厘至4.27厘)之年利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無面值普通股	8,957,896,227	5,345,183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艘船舶之租船者，以向其於中國之客戶運送鐵礦石貨物，並就向本集團之客戶運送貨物但不能出示原提貨單(「提貨單」)向該租船者發出彌償保證書。提供彌償保證書為鐵礦石貿易之流行市場慣例。其後，有關商品經過多次與本集團無關之買賣後，發售予最終買家。為最終買家發出信用證之銀行(「開證銀行」)根據信用證接受向賣方作出之付款。最終買家其後破產，開證銀行因而並無獲償付有關金額。由於最終買家並無向開證銀行支付貨款，開證銀行為提貨單之合法持有人。但是，開證銀行發現，最終買家並無出示提貨單而提取了商品，故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訴，要求扣押該船舶。船主支付了約10,300,000美元以釋放船舶，並向租船者就已付保證按金提出起訴，而租船者因而向船主償付有關款項。租船者繼而向委聘其進行運輸服務之本集團該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此項法律訴訟案件已提交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審理(「高等法院」)。同時，本集團亦根據背對背彌償保證就所支付索賠之相同金額向其客戶提出起訴。高等法院已裁定此宗法律訴訟案件，判決本集團要對租船者賠償，而本集團之客戶要對本集團賠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接獲正式最終判決。由於開證銀行與船主之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青島法院審理中，尚不知悉船主索賠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案件承擔債務之機會不大，且根據客戶發出之彌償保證書，本集團有權獲得客戶之彌償，因此除法律費用外，並無就此項法律訴訟案件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第一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的可觀察之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一級級別所包含之可觀察性質之報價價格）；及

第三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是非能按可觀察性質之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輸入（非能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歸類為一級級別的港幣8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3,000元）	於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外幣遠期合約分類為其他金融工具歸類為二級級別的港幣1,208,000元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乃基於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之遠期匯率，以能反映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品遠期合約(「原商品遠期合約」)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三級級別的港幣148,9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716,000元)	<p>貼現現金流量</p> <p>主要數據輸入為：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及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1)</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分別介乎於-7.71%至43.2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至11.90%)及-7.21%至23.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6%至9.29%)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2)</p> <p>預測62% Fe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乾公噸52美元至每乾公噸56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於每乾公噸52美元至每乾公噸55美元)，作為相關等級鐵礦石確定價格之參考價格，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3)</p>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3) (續)		<p>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62%Fe中國北方地區之到岸價的3.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而估計(附註4)</p> <p>礦山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之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所述之礦山儲備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購置量)而估計(附註5)</p> <p>19.25%的貼現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9%)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商品遠期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6)</p>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新商品遠期合約(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商品遠期合約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三級級別的港幣8,39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數據輸入為: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	預測62% Fe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乾公噸54美元至每乾公噸66美元,作為相關等級鐵礦石確定價格之參考價格,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7) 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62% Fe中國北方地區之到岸價的3%(粉礦)及2.5%(塊礦)而估計(附註8) 礦山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公告所述供應商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而估計(附註9) 20.25%的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商品遠期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1：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9,1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附註2：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2,4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港幣138,000元)。

附註3：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6,7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07,000元)。

附註4：單是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5,70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70,000元)。

附註5：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4,8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7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6：單是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7,5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60,000元)。

附註7：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839,000元。

附註8：單是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839,000元。

附註9：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19,000元。

附註10：單是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6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一級級別及二級級別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三級級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原商品 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新商品 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 合約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1,716	–	181,716
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2,746)	8,390	(24,3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8,970	8,390	157,360

	原商品 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2,852	55,409
收益或虧損總額：		
一 至損益	(11,267)	–
一 至其他全面支出	–	(49,719)
匯兌差額	–	(1,1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01,585	4,5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三級級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計入損益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公平值虧損約港幣24,356,000元(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267,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商品遠期合約有關。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宣佈Koolan Island的主要礦山海堤塌陷，而海堤上之缺口導致主要礦山被海水淹沒(「塌陷」)。塌陷後，Koolan Island礦山的生產停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MGI的管理層宣佈計劃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及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初銷售首批鐵礦石。

董事認為，主要礦山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復產，因此與主要礦山生產有關的原商品遠期合約之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付運時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MGI訂立一份有關Iron Hill生產的新商品遠期合約(「新商品遠期合約」)，根據新商品遠期合約，本集團自首批貨運日期開始後一年內就採購事先協定數量之產品可享受折扣。該協議已於期內獲澳洲監管機構批准，並獲MGI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之MGI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正式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新商品遠期合約有關之公平值收益港幣8,390,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一級級別數據輸入可用範圍內之可觀察性質之市場上數據。在計量二級級別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訊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一級級別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倘未能獲得一級級別及二級級別數據輸入，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商品遠期合約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部門與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會緊密合作，為模型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

用於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 (「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當時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本集團將此等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重新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46,686
銷售成本	(3,169,577)
毛虧	(222,891)
其他收入	18,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0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989)
行政支出	(182,678)
財務成本	(256,188)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51)
除稅前虧損	(691,241)
所得稅抵免	2,342
期間虧損	(688,899)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0,790)
非控股權益	(148,109)
	(688,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及 加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2,946,686	-	2,946,686
分部間銷售	-	1,561	1,5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2,946,686	1,561	2,948,247
對銷			(1,561)
集團營業額			2,946,686
分部虧損	(398,521)	(47,086)	(445,607)
利息收入			10,805
財務成本			(256,18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91,241)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向董事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1,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42
	<hr/>
	185,3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814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435,5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692
存貨撥備淨額(附註a)	287,5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0,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2)
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519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1
	<hr/>

附註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售價下跌,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相關成本。故此,已於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撥備港幣287,50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73,000元)。
- (b) 抵押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股份863,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000,000股)，市值約港幣1,251,3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760,000元)。
- (c) 已抵押應收票據港幣59,0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票據墊款港幣465,5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以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償付。

21.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受到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亦被視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21(I)至附註21(III)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人士披露(續)

(i)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a)	1,020	1,020
	本集團採購 (b)	370,580	2,82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d)	780	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a)	–	193,760
	本集團採購 (b)	–	1,045,271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c)	–	38,5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人士披露(續)

(I)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料、廢料、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b)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料、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料、燃料、能源、設備、備件、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鋼集團未收取任何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9厘至6.0厘計算而支付。
- (d)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本集團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2。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除附註21(I)及21(II)所披露之與首鋼集團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人士披露(續)

(IV)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未向關聯公司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出售任何商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4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首鋼資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43,9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810	1,970
退休福利	9	9
	1,819	1,979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41頁的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集團自去年底出售秦皇島業務後，結束了經營多年之鋼鐵業務，目前專注在鐵礦石貿易，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把業務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集團在出售鋼鐵業務後之首份中期業績即見到有令人鼓舞之表現，由持續多年之巨額虧損，轉為本期之盈利港幣142百萬元。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本期擺脫了過往需承受鋼鐵業務之巨額虧損。另外，兩家聯營公司之表現亦亮麗，實現由虧轉盈。

業績縱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37)	(2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9	(114)
	142	(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5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2	(92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306	478
毛利率	0.9%	7.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2	(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1)
	142	(92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58	(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4)
	1.58	(10.3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5,826	5,847
淨資產	4,960	4,70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	561
銀行貸款	588	617
資本負債率*	7.0%	1.2%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4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926百萬元。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3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3.2%。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為1.58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10.34港仙。

* 資本負債率定義為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30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478百萬元，上升173.2%。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本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港幣1,295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443百萬元，上升192.6%。銷售成本上升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增加。

本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港幣11百萬元，毛利率為0.9%，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7.4%。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仍有在根據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中品位鐵礦石之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毛利率，因此雖然集團在期內已加強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以增加貿易量，但是相比去年同期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特別品位種類之鐵礦石貿易，毛利率卻較低。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EBITDA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鐵礦石承購協議之公平值變動前盈利為港幣176百萬元(2016年中期：盈利港幣1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為港幣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0%。財務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期間，我們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分別攤佔了港幣170百萬元及港幣9百萬元之溢利，而去年同期則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97百萬元及港幣17百萬元之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1. 貿易業務	100%	12	29
小計		12	29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170	(97)
首長寶佳	35.71%	9	(17)
小計		179	(114)
3. 其他			
與Mt.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 公平值虧損	–	(24)	(11)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 虧損	–	–	(257)
匯兌虧損	–	(5)	(8)
公司自身及其他	–	(20)	(24)
小計		(49)	(300)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142	(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	(5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2	(92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50%，是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國及鐵礦石消費者。由於進口鐵礦石質素較佳，能使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十分殷切。

以下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過去18個月之進口鐵礦石價格走勢。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貿易業務（續）

進口國內之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越來越困難，國內打擊地條鋼，使得地條鋼的原料廢鋼需求大幅降低，在廢鋼價格下跌後，鋼廠也更多採用了廢鋼原料，進而減少了鐵礦石的使用，使得鐵礦石進一步供過於求。集團也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業務模式，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3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3.8%。貿易業務自2009年起，主要是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2014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Mt. Gibson供應予集團之鐵礦石數量大幅減少。因此，在去年開始，集團開始增加從其它供應商採購以增加貿易量。貿易業務本期銷售了約252.5萬噸鐵礦石，比去年同期增加81.4%，平均銷售單價亦上升34.7%至每噸66美元。雖然營業額上升，但毛利率卻相反下跌。毛利率下跌歸因於去年同期仍有銷售與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提供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而且中品位鐵礦石貿易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之毛利率。此分部在本期的淨溢利為港幣12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29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集團與Mt. Gibson簽訂了另一承購協議，以承購Mt. Gibson新項目Iron Hill首年可供生產量約四份之一的鐵礦石。承購協議為期十二個月，承購價包括按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作參考之CFR市場價格，另加塊礦在市場的一般溢價及鐵礦石純度罰則，在CFR之條款下，供應商需要為貨物安排海運到買家之目的港口，有關運費由供應商承擔。集團有權對協議期限延長最多12個月。該協議在期內已獲澳洲監管機構批准，並於2017年4月在Mt. Gibson股東大會上獲得Mt. Gibson股東批准而正式生效。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貿易業務(續)

Mt. Gibson在期內亦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復產計劃，Mt. Gibson表示根據其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結果，決定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生產。初步結果顯示礦山有66% Fe高品位之鐵礦石儲量1,280萬噸，估計礦山年期約3.5年，並預計於2019年初可開始重新恢復銷售鐵礦石。另外，第二期之潛在開採量700萬噸仍在評估當中。在承購協議項下，集團對Koolan Island之採購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預期Koolan Island礦山重開後，將可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盈利貢獻。

聯營公司之表現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首鋼資源本期銷售約73.2萬噸原煤及99.7萬噸精煤，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9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2.9%。原煤每噸不含稅售價為人民幣601元，而精煤為人民幣1,254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51.5%及152.3%。受煤價大幅提升之利好影響，首鋼資源本期股東應佔溢利急增至港幣66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307百萬元。集團本期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17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是攤佔其虧損港幣97百萬元。

首鋼資源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之餘，同時擁有約港幣44億元銀行存款，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能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

首鋼資源的產品質量上乘，有熊貓煤之譽，客戶對此都充滿信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聯營公司之表現（續）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期間集團攤佔其淨溢利為港幣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其淨虧損港幣17百萬元。首長寶佳本期間錄得利潤，主要因為鋼簾線價格上升，其產品銷售毛利率有大幅改善。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7月13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萬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據有關諒解備忘錄，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日期至2018年7月12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財務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	561
銀行貸款		
— 定期貸款	418	617
— 短期貿易貸款	170	—
銀行貸款總額	588	617
股東權益	4,960	4,705
資本負債率	7.0%	1.2%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美元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集團過往融資經驗，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時有能力重續或作再融資安排。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8.63億股股份，作為銀行定期貸款之抵押物。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價格、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對沖業務經營風險，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差不多100%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借貸組合計息使用浮動息率，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因應鐵礦石之貿易情況，集團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採購及銷售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買入2017年9月之7.69百萬美元及沽出人民幣53.49百萬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以鎖定將在2017年9月應收以人民幣結算之鐵礦石貿易款。

3. 融資活動

於本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與出售

在本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出售。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45,183,055元(代表已發行8,957,896,227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43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世界經濟仍然普遍向好，主要仍是受惠於全球低息環境及量寬帶來的資金充裕情況。但隨著美國多次加息，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等舉措，再加上美國新政府政策難以預測，未來經濟環境可能會發生變化。

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底經過重大重組，出售經營多年的傳統鋼鐵業務後，目前專注在進口國內之鐵礦石貿易。在重組後之首個中期業績，實現轉虧為盈，可是受到需求減弱之影響，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並不容易，傳統的背對背模式主流礦貿易只能為集團帶來微薄利潤。然而集團擁有專業團隊，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加上對市場的敏銳觸覺，配合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之對沖工具，使貿易業務在艱難的市況下，仍能錄得一定利潤。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模式以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Mt. Gibson在四月份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的復產計劃，預計在2019年初可恢復銷售鐵礦石。集團在與Mt. Gibson的承購協議項下，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採購是附有市場佣金回贈，因此Koolan Island礦山復產，可望為集團未來增加利潤。

集團的兩家主要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在期內表現良好，兩者都從去年同期之虧損狀況轉為盈利，特別是首鋼資源，受到焦煤價格的持續反彈之利好，盈利情況十分理想。如報告所述，首鋼資源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率之餘，亦持有大量資金，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可為集團提升價值。

集團在今期已實現第一步之扭虧目標，往後更會積極尋找合適的新業務注入集團，使集團具備更多增長點。集團感謝首鋼集團，作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大力支持，使在過去非常困難的環境下，公司仍然能夠順利渡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實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實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實佳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4%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78%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7%	1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長和」)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本公司股份，而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本公司股份。長實則為長和全資擁有。長和及長實持有的455,401,955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購股權(續)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可認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0,000,000	^{附註}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u>20,000,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在香港上市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簽訂有關定期貸款額度15,000,000美元(「中信額度」)的授信函(「該授信函」)，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中信額度的授信期間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股權。未能履行上述的話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違約事件時，中信銀行在任何時間可(a)取消中信額度；(b)宣告中信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在該授信函下累計或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及／或(c)宣告中信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在中信銀行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在最後到期日一次過償還中信額度，最後到期日為提取中信額度日期起計兩周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簽訂有關(i)定期貸款35,000,000美元(「中銀額度一」);及(ii)循環貸款15,000,000美元(「中銀額度二」)(中銀額度一及中銀額度二,統稱「該等中銀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保證及促使(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該等中銀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現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全資擁有;(ii)首鋼集團維持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在該等中銀額度下到期或尚欠中銀的所有款項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分兩期償還中銀額度一,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中銀額度一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而中銀額度二則須本公司於每個利息期完結時償還或再借貸,惟本公司每次提取的貸款,不得遲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償還。根據中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函件,中銀額度二已取消,而中銀額度一未償還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